



深圳市宏鑫微科技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需方：深圳市捷酷电子有限公司
供方：深圳市宏鑫微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XS-260313-083
签订时间：2026-03-13

项目	型号	牌子	批号	数量	含税单价	小计	货期
	PLM9405			1	1653	1653.00	2周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 大写）		壹仟陆佰伍拾叁元整			小写	¥1653.00	

- 按生产厂家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验收和交付，需方所订产品以合同所写型号为准，一经确认不得修改；
- 自供方收到需方订金且本合同签字盖章回传后合同生效。供方按照本合同订货，发货，运费（大陆内运输费用）由供方承担；
- 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执行；如无法协议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；
-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。（传真有效）
- 供方因为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条款，无需负任何责任，不可抗力包括地震，洪水，战争，军事行动，自然灾害，政府指令等不可抗拒的因素。
- 因库存数据来自于合作供应商，订单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交期延误，供应商涨价，数量变动甚至供应商撤单等异常情况，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，但不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。
- 货期不包括公共假期及五一、十一、元旦、春节假日，交货日期随法定假期顺延；
- 售后条款：买方如对交货产品质量存有异议，应在收货1个月内提出，并按照我司的售后管理规定提交售后申请，逾期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售后的，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售后管理规定：需保留完整原包装及货物标签，标签若遗失或受损，我司将不再受理任何售后，被上机或受损物料恕不退换。
- 到货1个月内不提则视为客户自主放弃订单，我司将自行处理货物，定金或预付款不予退还。
- 本公司保证所供货为全新进口原装正品，假一罚十。
- 需方已下订单不得随意取消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先得到供方确认。对需方未得到供方反馈，随意取消订单造成的任何损失，供方不承担责任。
- 期货有涨价的可能，原厂可能停止供货，无论延期多久都不能取消
- 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限于正常成本抵扣增值税，如有违反条款出口或退税一律不受理

需方	供方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捷酷电子有限公司 税号：91440300MA5FFDTT9K 联系人：刘R 电话：0755-83553345 传真：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中 航路7号鼎诚国际大厦 2303-2305	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宏鑫微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：91440300MA5H62KL9M 签订人：周先生 电话：0755-23944821 传真：0755-83669216 公司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 社区振兴路97号复兴世纪大厦2913